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慧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秦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
09 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
11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2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3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4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62條
1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
18 自民國113年3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聲請人於
19 更生程序進行之113年5月22日，提出分6年、72期、每期
20 清償新臺幣（下同）800元、清償總額57,600元之第一次更
21 生方案，惟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聲請人復於113年7月19日
22 提出分6年、72期、每期清償2,015元、清償總額145,080元
23 之第二次更生方案，然亦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嗣聲請人再
24 行提出72期、每期清償4,200元、清償總額302,400元、清償
25 成數2.76%之第三次更生方案（內容詳附件一所示），惟猶
26 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所
27 載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
28 執消債更字第53號第239-243頁）。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審
29 酌上情後，認依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難認已盡力清償，故
30 簽請本院裁定是否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相對
31 人陳述意見，嗣聲請人陳明其收入減少，其提出之更生方案

01 已盡力清償，請求本院認可上開更生方案，並經本院調取前
02 開各卷宗查明無訛。是以，本件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03 決之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聲請人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113年11月至114年
05 1月薪資分別為17,748元、18,020元、18,429元，有領取薪
06 資存摺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頁），爰以聲請人提出
07 共3個月之薪資平均計算，聲請人所得平均為18,066元【計
08 算式： $(17,748+18,020+18,429) \div 3 = 18,066$ ，小數點以
09 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每月領有身障補助4,049元，亦有
10 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44頁），應予加計，
11 則聲請人現在每月收入為22,115元。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
12 分，陳稱每月必要支出19,199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
13 審酌，應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14 倍即18,618元計算之數額計算。

15 (三)、另聲請人名下固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以
16 平均法折舊後，價值12,142元（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17 字第53號第189頁），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本院
18 審酌聲請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以其於更生方案
19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1,592,280元（計算式： $22,115 \times 72 = 1,592,280$ ），
20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共計1,340,496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72 = 1,340,496$ ）後，
21 所剩餘額為251,784元
22 （計算式： $1,592,280 - 1,340,496 = 251,784$ ），再加計12,
23 142元，共為266,926元。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須
24 逾9/10即240,233元（計算式： $266,926 \times 9/10 = 240,233$ ）已
25 用於清償，始足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茲聲請人提出之更生
26 方案清償總額為302,400元，尚高於上開金額，且聲請人願
27 摺節支出，提出略高於每月所剩餘額之清償金額，堪認聲請
28 人已盡力清償。

29 (四)、綜上，聲請人既有固定收入，且其所提更生方案核屬公允、
30 適當、可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各款所
31 定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1 項前段規定，不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逕予裁定認可如附件
02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並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聲
03 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
04 二所示相當程度之生活限制。至債權人雖建請本院於附件一
05 所示更生方案加註：「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
06 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視為全部到期」之類此文字等語，
07 然消債條例並未設計準用民法第318條規定之橋樑條款，且
08 本件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與法院命為分期給付之判決，性質
09 容有未同。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債務人有重建復甦之
10 機會，倘債務人未依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債務，債權人得依
11 消債條例第74條規定，以該更生方案及法院之認可裁定為執
12 行名義，嗣後債務人若因此聲請清算，法院未得依消債條例
13 第133、134條規定審酌是否裁定債務人免責。準此，消債條
14 例並無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318條規定之餘地，故本件多
15 數債權人上開所請，與本院此部分說明未符，尚難憑採，附
16 此敘明。

1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9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鄭 美 雀

25 附件一：

26 (一)清償期間及分期清償方法：

27 自聲請人收受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6年，以每一個月
28 為一期，共計清償72期。

29 (二)清償之金額及成數：

30 每期清償4,200元。

31 依本方案所定總清償金額為302,400元

01 (三)給付方式：

02 由聲請人於收受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於每月15日前
03 (遇假日順延至次上班日)，依更生方案所示之每期清償額，
04 分別給付給各債權人。依據消債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5 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
06 作業，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確定證明書後，於匯款前向最大
07 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
08 如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
09 式)

10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債權比例及清償額：

11

債權人名稱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例 (依債權表記 載)	每期清償額 (新臺幣/ 元)	清償總額 (新臺幣/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864元	16.96%	712元	51,264元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304,340元	2.77%	116元	8,352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078元	8.54%	359元	25,848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1,075元	42.29%	1,776元	127,872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905元	4.06%	171元	12,312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079元	4.72%	198元	14,256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433元	9.16%	385元	27,720元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859元	1.28%	54元	3,888元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87元	10.21%	429元	30,888元
加 總	10,973,820元	100%	4,200元	302,400元
清 償 成 數	2.76% (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下二位)			

12 附件二：

1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4 生活限制：

- 1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